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为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A类、C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鑫瑞混合E”，基金代码为021845，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40%	0.3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A类）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赎回费率（C类）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赎回费率（E类）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20%
	180日≤N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4、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费用与税收”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修改如下：

1、“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

“七、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2、“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7、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3、“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4、“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5、“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原文：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万人民币”

修改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6、“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七、《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费用”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原文：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万人民币”

修改为：

“注册资本：15914928468元人民币”

2、“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原文：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十一、基金费用”

原文：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三)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10日起，渤海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渤海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渤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渤海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渤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交易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37
2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38
3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26
4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27
5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6
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37

二、调整方案

自2024年7月10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2186

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A类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60	0157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使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博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博文
任职日期	2024-7-9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7-0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6-11至2024-07-08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7-1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7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0、公告标题

HYPERLINK “” \l “_Toc34841028“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5	0204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2.1 前端收费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申购金额(M)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15%
100万≤M<200万	1.20%	0.12%
2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00元/笔	100元/笔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